

债券代码：2080108.IB

债券简称：20 西咸集团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909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6 年 9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咸集团”）对外披露《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关于受到通报批评的公告》、《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简称“2025 年度报告”）、《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6〕14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在上交所存续公司债券 19 西咸 02、20 西咸 04、25 西咸 01。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人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直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才完成披露。

2、未按规定披露债务逾期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56.69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7.83%,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此外,发行人也未在 2024 年中期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中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债务逾期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也未按规定披露债务逾期事项且违规持续时间较长,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第 3.5.8 条、第 4.4.8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张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任期内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西咸集团债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